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574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
訴訟代理人　葉志淵

　　藍偉中

　　王浩

被　　告　年建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清算人即

法定代理人　張清松

　　薛美紅

　　張吉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凱彬

　　張子宏

被　　告　張清松

　　薛美紅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凱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年建營造有限公司、張清松、薛美紅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792萬3,995元，及自附表所示之逾欠日期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所示利率計付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6萬9,784元由被告年建營造有限公司、張清松、薛美紅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本件被告年建營造有限公司，於民國110年4月7日核准解散在案，至今查無選任清算人相關資料，依公司法第79條、第113條規定有限公司應以「全體股東」即張清松、薛美紅、張吉慶、張凱彬、張子宏為清算人，故列為本案之法定代理人，核先敘明。

貳、原告主張：

一、被告年建營造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張清松、薛美紅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，借款額度為3,050萬元整，目前授信餘額為17,92萬3,995元整，其各筆借款期間、金額如附表所示，立有授信額度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及放款主檔查詢單等為證。

二、詎被告年建營造有限公司自110年4月7無預警停止營業並辦理解散登記在案，原告業已寄發催告函通知被告主張債務全部到期，迄今被告仍拒不處理，依授信約定書第7條第1項第5款之約定，債務人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、聲請宣告破產、聲請重整、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、停止營業、清理債務時，無需事先通知或催告，一切借款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依法自應負一次連帶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之債務。為此，依民法消費借貸規定及連帶保證相關法理，狀請判決如訴之聲明，以維權益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參、被告方面：

一、對原告所主張之欠款，其中第一筆借款600萬元，還欠376萬4,207元，第二筆借款350萬元，還欠314萬1,638 元，此部分不爭執。對第三筆借款2,100萬元，原告表示還欠1,101萬8,150元，不知是指要回收的金額還是被告用掉的金額，請原告確認。

二、被告承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(下稱高公局)工程，每月計價估驗向高公局請領金額，被告估驗2次可以請款795萬元左右，被告認為原告給高公局的金額應該要扣除795萬元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肆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本件原告就其上開主張之事實，已據提出授信額度契約書影本3件、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影本2件、放款主檔查詢單8件、催告函及郵件執據影本1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3至88頁)。被告就附表所示第1、2筆借款及所欠金額不爭執，就附表所示第三筆借款及所欠金額，乃原告替被告履約保證給付高公局，金額為2,095萬4,100元，而因被告在原告公司有備償存款及定存設質，扣除後尚欠1,101萬8,150元，已據原告陳明在卷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。至於被告另辯稱其公司承包高公局工程，計估驗2次可請款795萬元左右，原告給付高工局的金額應該要扣除795萬元云云。惟原告係依照高公局來函所載金額為給付，至被告與高公局估驗可以請款之金額，乃被告與高公局的關係，原告無權扣款。此有原告所提高公局110年5月7日一二字第1103460242號函可證。是被告前開所辯尚非可採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依借據之約定及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年建營造有限公司、張清松、薛美紅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淑敏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額度（新台幣）	借 款 期 間	尚欠金額（新台幣）	約定利息(年利率)	利息起算日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
一	6,000,000	109年06月10日至	3,764,207	3%（註1）	110年4月10日	110年5月11日	除按上述約定

		111年06月10日					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六個月內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六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二	3,500,000	109年10月08日 至 110年11月08日	3,141,638	5.67% （註2）	110年5月28日	110年6月29日	
三	21,000,000	109年12月15日 至 110年10月15日	11,018,150				
合計	30,500,000		17,923,995				

註1：借款利率為(月)定儲利率指數為利率(為0.79%)加計年利率2.21%計算，合計為年利率3%。

註2：借款利率為(月)基準利率指數為利率(為2.42%)加計年利率3.25%計算，合計為年利率5.67%。